

# 國人赴日本度假打工注意事項

## 前言

我國與日本為推動兩國青少年交流，增進相互理解，自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度假打工簽證制度，對象為 18 歲至 30 歲國民，停留最長效期為一年，期間可從事旅遊及打工活動以賺取所需生活費，自 108 年 3 月 21 日起日方每年名額增至 10,000 人；我國仍維持 5,000 人，並互免簽證費用。

日本是我重要鄰國，文化上與我相近，且為先進國家之一，向來都是國人最嚮往的旅遊國家，尤其自實施度假打工簽證制度以來，我國人申請報名相當踴躍。

國內介紹日本的書刊雜誌及電視媒體不勝枚舉，我國人普遍對日本已有基本瞭解，多數人亦抱持良好印象，但在國外度假打工，難免面臨突發狀況，因此，實有必要做好萬全準備。我們準備這份「國人赴日本度假打工注意事項」，就是希望我國青年可以享有一個安全、舒適、愉快的度假打工體驗。

## 一、出發前往日本之前

### (一)申請度假打工專用簽證

有意前往日本度假打工者，首先應向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臺北或高雄事務所申請簽證。每年申請分 4 月及 10 月兩次，初步審查通過者，可於同年 6 月及 12 月憑護照及相關證件申領簽證。簽證有效期限為一年，必須自發證日起一年內前往，逾期失效；另可停留期限為一年，自入境日起算。

### (二)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以度假打工簽證前往日本者，於當地辦理住民登記時，按規定須參加日本國民健康保險，此外該簽證申請條件之一為必須向國內外相關保險公司投保全年度海外急難救助暨醫療保險給付（倘投保為期半年之醫療保險，於期滿前務必再行申辦展延半年）。由於日本醫療及住院費用

昂貴，在此特別呼籲國人出發前務必切實購買海外醫療保險。

### (三)蒐集相關資訊

到日本度假打工，除可旅遊兼打工外，亦可參加短期語文研習課程。出發前請先瞭解日本基本生活習慣，確認赴日目的、預計停留時間長短等，並備妥必要生活旅費。此外，最好事前妥善規劃在日期間的主要行程。目前國內已有業者提供赴日度假打工之相關服務，請務必多方蒐集充分資訊。

### (四)通關及檢疫注意事項

通關進入日本時，請勿攜帶肉類、水果、種子及動植物等。如須攜帶上述物品，入關檢查時務必在申報單上誠實填報，以免觸法。詳細通關及檢疫注意事項、違禁品等資訊，請參考日本海關網站  
<http://www.customs.go.jp/kaigairyoko/index>。

## 二、居留日本期間

### (一)居留手續

依日本法律規定，在日停留時間超過三個月者，應向各地入國管理局申請「在留卡」。

### (二)交通

日本鐵路四通八達，電車是最方便的交通工具，在日度假打工期間，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既準時又安全。

如有需要在日本自行開車，可於抵日後持我國汽車駕照，向我駐日本代表處或各地辦事處申請駕照日文譯本，據以向日本各地監理所申請核發日本駕照(無須路考)。相關資訊請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  
([www.thb.gov.tw](http://www.thb.gov.tw))。

在日駕車為駕駛座在右，並靠左側行駛，上路前請先瞭解當地交通規則及相關號誌。

### (三)工作契約

與雇主簽訂工作契約前，請充分確認工作性質及待遇，並考量自己

的能力和體力能否勝任。簽約後，宜履約工作，避免中途違約，造成勞資糾紛。

#### **(四)最低工資**

日本依各地區及產業性質，分別訂有不同的最低工資。

#### **(五)自身安全**

日本治安大致良好，惟為維護自身安全，請避免在郊區或偏遠地區單獨旅行、落單夜行，或涉足不正當及風化場所。

日本的緊急電話與我國相似，警察請撥 110，火災請撥 119，查號臺為 104。

#### **(六)生病就醫**

倘身體不適，可就近尋找醫院就醫，原則上費用先行自理，再依投保公司規定，索取診斷書或繳費證明等(保險公司倘要求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請洽駐日本代表處或各地辦事處)，據以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

#### **(七)定期向家人告知行蹤**

為避免家人擔心，請務必定期主動與在臺親友聯繫，並告知目前工作地點、住址及電話號碼。遇工作異動或更改住宿地點時，尤應主動告知在臺家人。

#### **(八)遵守日本的法律**

請多加瞭解日本相關法律，切勿從事非法或違反當地習俗及法令之行為。

#### **(九)與臺灣時差**

日本全國較臺灣快 1 小時，無日光節約時間。

#### **(十)駐日各館處聯絡方式(護照、簽證、文件驗證等一般性事務)**

駐日本代表處(東京) +81-3-3280-7811

駐橫濱辦事處 +81-45-641-7736

駐大阪辦事處	+81-6-6443-8481
駐福岡辦事處	+81-92-734-2810
駐那霸辦事處	+81-98-862-7008
駐札幌辦事處	+81-11-222-2930

#### (十一)駐日各館處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

外交部、駐日本代表處及各地辦事處提醒您，度假打工期間如有危及生命安全或遭遇重大事故等急需救助時，請撥打以下急難救助電話。以下各線電話專供緊急求助時使用(如車禍、搶劫、事關生命安危等情況)，非急難重大事件，請改撥打各處辦公室電話。

駐日本代表處(東京)	+81-3-3280-7917
	+81-80-6557-8796
	+81-80-6552-4764
駐橫濱辦事處	+81-90-4746-6409
	+81-90-4967-8663
駐大阪辦事處	+81-90-8794-4568
	+81-90-2706-8277
駐福岡辦事處	+81-90-1922-9740
	+81-90-7389-4311
駐那霸辦事處	+81-90-1942-1107
駐札幌辦事處	+81-80-1460-2568